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尚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招标程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2）由河南尚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地理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

项目内容：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

（二）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菜品种类按照合同要求保障。

早餐(7:30-8:30)：菜品 2-3 个品种；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2 个品种；蛋类 1 个。

午餐(12:00-13:30)：菜品 4-5 个品种（二荤三素）；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1 个品种；

工作日供应水果 1 种。

晚餐(夏季 18:00-19:00, 冬季 17:30-18:30)：菜品 3 个品种（一荤二素）；主食不少于 1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1 个品种。

其他要求：

1、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

2、每月不少于 2 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

3、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符合节日特色的特定种类菜品；

4、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三）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2、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性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3、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第二条 合同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1755432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叁拾贰元整。每月约为73143元，折合人均387元/月，最终以每月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厨师和服务人员工资及员工社保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三) 甲方每月月初对乙方上个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进行评分，并于考核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乙方根据甲方对评分结果提供税务正规发票，并填写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后3个工作日付清。

(四)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等相关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

3、甲方根据需要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因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予以更换、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但如设备设施因乙方使用发生损耗或维修更换，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5、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与原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

6、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7、甲方职工食堂不允许接待乙方非本食堂派驻人员就餐。

8、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和种类时，负责添置所需的设备。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等）设备、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并可满足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需要，乙方负责上述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

保管、使用、维修、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3、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员工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

4、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 薛学 同志，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506241336 (项目负责人)、厨师等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6、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选择食物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7、乙方负责涉及供应服务的一切事务。在水、电、气的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甲方规定，厉行节约、保障安全。

8、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和个人及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

9、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0、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



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4、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及设备、水、电、燃气向完成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可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支付半个月服务费用的代通知金情况下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 发生不可抗力且其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四) 乙方出现经营困难、进入破产程序、乙方股东决定解散或经营期到期，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六) 甲方组织人员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伙食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连续 2 次低于 7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或甲方发现乙方违规、违约行为通知乙方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一) 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未及时清除垃圾时，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后续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二)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开餐时间或餐次提供餐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三)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在供餐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职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四)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供餐区域及设备用于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或私自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供餐区域内设备、设施损坏且未及时修复的, 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修复,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次人民币 1000 元, 大写: 壹仟元整的违约金, 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 若逾期超过 5 日或乙方拒绝改正,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委托管理费及职工餐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八)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 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 为合同总金额的 5%。

(九)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期支付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超期少于 30 日支付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 为合同总金额的 2%; 超期大于 30 日支付的话, 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 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确认, 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可合法送达, 并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它

(一) 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 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 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 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 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 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 (正常磨损, 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 归还甲方。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 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否则, 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 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 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 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 乙方若违反机关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乙方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九)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行正本贰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薛宇

签订日期：2016年 } 月 2 日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事处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招标项目负责人;
- 1.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工会人员、纪检监察室人员;
- 1.4、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 1.5、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职员满意率,办事处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每月检查1次,每月统计一次。满分为100分,80分为及格分。

三、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每季度进行考核三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机关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2026年____月____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年 月 日

附件 2:

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考核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	服务要求及标准	规定 分值	所得 分值
一 工 作 人 员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按规定着装, 戴口罩、工作帽和手套; 严禁 带耳环、手镯、项链等华丽而显眼的饰物。	3	
	2 工作人员做到勤打理自己、身上无异味、工作服干净整洁、无蓄留指甲保持洁净、头发干净无头屑。	3	
	3 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严禁吃零食、玩手机、聚众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二 服 务 质 量	4 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 到岗尽职, 文明礼貌, 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3	
	5 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 态度端正, 及时解答或处理。	3	
	6 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等现象。	3	
三 餐 饮 质 量	7 坚持每周拟制食谱并执行公开制度。	3	
	8 菜品搭配营养科学合理。	4	
	9 菜品种类按照合同要求保障。 早餐(7:30-8:30): 菜品 2-3 个品种; 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 汤类不少于 2 个品种; 蛋类 1 个。 午餐(12:00-13:30): 菜品 4-5 个品种 (二荤三素); 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 汤类不少于 1 个品种; 工作日供应水果 1 种。 晚餐(夏季 18:00-19:00, 冬季 17:30-18:30): 菜品 3 个品种 (一荤二素); 主食不少于 1 个品种; 汤类不少于 1 个品种。 其他要求: 1、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 2、每月不少于 2 次特色菜品, 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 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 3、逢特定民俗节日, 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 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 4、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 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3	
四 卫 生 情 况	10 食堂所属区域卫生干净整洁, 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1 桌椅摆放、各类用品放置整齐划一, 做到不零散、不杂乱。	3	
	12 餐具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3 主、副食品严禁出现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等情况	5	
五 设 备 管 理	14 刷卡机、电视、空调等各类电器设备完好, 正常运行	3	
	15 其它公共设备完好规范, 使用正常。	3	

六 管 理 情 况	16	就餐区域、操作间、储藏室等是否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7	卫生清理是否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自查到位,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无疏漏,有督查,有讲评,有存档。	3	
	18	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制度),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9	各种机器设备必须在其额定条件下使用,不要带故障工作,均由专人操作,专人保养,专人管理。	3	
	20	刷卡机、洗碗机、排油烟机、电视等各类机器设备是否完好,正常运行;运转时严禁离人	3	
七 安 全 情 况	21	主、副食品采购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做到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渠道正规。	3	
	22	采购的主、副食品是否存在有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口食品必须有对应的中文标识,必须是有效期内的。	3	
	23	工作人员是否均持有健康证,且定期审验,持证上岗是否从严把关,并报甲方备案。	4	
	24	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安全。	3	
	25	加强火源管理,燃气灶、电热设备及电源控制柜有专人负责;随时清除油污,将易燃物品远离火源,操作间和仓库禁止烟火。	3	
八 工 作 情 况	26	持每周拟制食谱科学合理并按时上报	3	
	27	原材料价格是否经过甲方核算、审定,有无私自调整现象。	4	
	28	接受监督考核及日常检查的态度是否端正。	4	
	29	对考核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5	
	30	餐厅各类资料、文书、票据、照片等是否按要求上报甲方、考核及日常检查工作中餐厅是否做到工作留痕等。	5	
合计			100	分
考核人员签字				
				